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3769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教師法第14條總統公布令各1份(37699200A00_attch1.pdf、376992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4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於102年7月10日以
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7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06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4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president.gov.tw>) 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教師法第14條總統公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動物園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電2018/07/23
交11:43:55章